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晏熏

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113年度朴簡字第23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甲○○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原審判決後，被告甲○○僅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並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本院簡上卷第91、135、137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案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倒數第三行點「籍」應更正為「擊」、證據補充「被告甲○○於本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和解書」外，其餘均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判決書），並補充論述駁回上訴之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與告訴人乙○○和解並賠償完畢，希望給予緩刑等語。

三、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並審酌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幫

01 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依法量處有期徒刑
02 刑6月，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甚妥適。被告以業與告
03 訴人和解為由提起上訴，並未指出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有何不
04 當，本院認為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既無任何疏漏或違誤之處，
05 而量刑係屬法官在法定刑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審量
06 刑並未過重，被告執前開理由據以對原審提起上訴，顯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疏失而罹
10 刑章，念及其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
11 人3萬元完畢乙節，有和解書在卷可查（本院簡上卷第107至
12 108頁），是被告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13 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
14 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6 條、第368條、第373條（依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判
17 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正雄
22 法 官 陳威憲
23 法 官 洪舒萍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張菀純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4 113年度朴簡字第234號

15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甲○○ 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75號

19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20 度少連偵字第33號），本院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甲○○幫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23 陸月。

24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2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
26 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並就證據「證人
27 即告訴人乙○○指術」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乙○○指
28 述」。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
31 項第3款之幫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被告

01 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2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03 (二)審酌被告為獲利，而提供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簡稱IG)帳
04 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集團以被告之IG帳號對公眾遂
05 行詐欺取財犯行，被告所為造成犯罪查緝的斷點，增加被害
06 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其犯罪之
07 動機、目的及所為均不足取；又考量被告坦承犯行、造成之
08 危害、告訴人乙○○損害金額、告訴人就量刑之意見（朴簡
09 卷第11頁電話記錄查詢表）等，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見
10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欄所示之刑。

12 (三)另卷內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分得款項或取得任何對價或報
13 酬，自無從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18 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1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沈芳仔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6 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陳怡辰

29 附錄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號
1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應可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社群軟體
16 帳號密碼等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且
17 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其提供社群軟體
18 帳號密碼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詐欺取財，竟基於幫助詐
19 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5日，在社群軟體In
20 stagram(下稱IG)見到不詳詐欺集團以新臺幣(下同)5千元
21 之代價借用帳號密碼之廣告後，即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聯
22 繫，並將其所申請之IG帳號「yan._.6688」(與被告所使用
23 之「syun._.5678」屬相關聯之帳號)連同密碼出借予該不詳
24 詐欺集團成員，待詐欺集團取得其上開帳號密碼後，並以該
25 帳號張貼行動電話抽獎貼文，少年林0伶(真實姓名詳卷)於1
26 12年11月6日見到該貼文後即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詐欺集
27 團成員乃要求少年林0伶點擊社群軟體Telegram連結，少年
28 林0伶點擊後，其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979000000(真實號
29 碼詳卷)即開始大量發送中華電信點數兌換之簡訊，嗣乙○
30 ○於112年11月6日18時44分接獲上開簡訊後信以為真，乃點
31 籍簡訊中之網址連結，並依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及遠東銀

01 行信用卡卡號等資訊，致乙○○之信用卡因此遭盜刷歐元27
02 00元，乙○○始知受騙，經報警後循線查獲。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供述在卷(被告偵訊時雖供
05 稱係交付「syun. _ .5678」帳號，然依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
06 錄，應係被告記憶錯誤，其所交付之帳號確係「yan. _ .668
07 8」)，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指術、證人即少年林0伶、
08 少年林0伶之父親林0舟、證人即提供行動電話供被告使用申
09 設上開IG帳號之被告姑姑陳巧妮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遠東
10 銀行函復之刷卡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IG帳號申辦資料及
11 登入紀錄、少年林0伶之網路對話紀錄截圖、發送簡訊明
12 細、告訴人所接獲之簡訊內容截圖、信用卡消費明細、詐欺
13 集團成員使用被告IG帳號發文截圖、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告收
14 取IG帳號密碼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按，被告犯嫌足予認
15 定。